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定補充條款

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u>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u></p> <p>第四條（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跨行提款合併累計)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與跨行約定轉帳合併累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如下：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與跨行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p> <p>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自行提款合併計算)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p>	<p>第三條（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跨行提款合併累計)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與跨行約定轉帳合併累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如下：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與跨行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p> <p>第四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自行提款合併計算)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p>	<p>配合「ATM 跨行存款」共通性規範增列存款金額之限制</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0】萬元。(與自行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p> <p>□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ATM)如下：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與自行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p> <p>第六條(存摺補登)</p> <p>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含網路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連續提款、轉帳達【99】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30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300】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p> <p>第七條(提款、轉帳金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p> <p>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各營業單位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p> <p>第八條(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p> <p>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款人通知，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p> <p>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p> <p>三. 回報處理情形。</p> <p>第九條(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p> <p>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ATM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p> <p>第十條(交易時點之認定)</p> <p>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營業日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p>	<p>【300】萬元。(與自行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p> <p>□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ATM)如下：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與自行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p> <p>第五條(存摺補登)</p> <p>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含網路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連續提款、轉帳達【99】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30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300】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p> <p>第六條(提款、轉帳金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p> <p>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各營業單位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p> <p>第七條(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p> <p>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款人通知，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p> <p>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p> <p>三. 回報處理情形。</p> <p>第八條(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p> <p>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ATM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p> <p>第九條(交易時點之認定)</p> <p>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營業日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p> <p>第十一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存款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存款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其他不法行為。 <p>第十二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存款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p>第十三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易手續費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新臺幣【15】元。 	<p>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p> <p>第十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存款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存款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其他不法行為。 <p>第十一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存款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p>第十二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易手續費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新臺幣【15】元。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服務費用類：</p> <p>(一)卡片解鎖：每次為新臺幣【50】元</p> <p>(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100】元</p> <p>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p> <p><input type="checkbox"/>交易手續費類自存款帳戶扣繳。</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費用類採臨櫃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約定方式：</p> <p>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存款行之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p> <p>前項掛失方式約定有二：</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語音暫時掛失，掛失有效期間【3】個營業日；若需取消掛失請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暨存摺，洽原存單位櫃台辦理。</p> <p>特別提醒：語音掛失有效期間僅能維持3個營業日，若於3個營業日內仍未尋獲金融卡時，應於有效期間期滿前至營業單位櫃台辦理掛失作業手續，始生掛失效力。</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櫃辦理掛失。</p> <p>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p>	<p>二.服務費用類：</p> <p>(一)卡片解鎖：每次為新臺幣【50】元</p> <p>(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100】元</p> <p>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p> <p><input type="checkbox"/>交易手續費類自存款帳戶扣繳。</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費用類採臨櫃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約定方式：</p> <p>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存款行之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p> <p>前項掛失方式約定有二：</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語音暫時掛失，掛失有效期間【3】個營業日；若需取消掛失請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暨存摺，洽原存單位櫃台辦理。</p> <p>特別提醒：語音掛失有效期間僅能維持3個營業日，若於3個營業日內仍未尋獲金融卡時，應於有效期間期滿前至營業單位櫃台辦理掛失作業手續，始生掛失效力。</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櫃辦理掛失。</p> <p>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p>	<p>條次變更</p>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p> <p>第十五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p> <p>第十六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p> <p>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存款人與存款行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十八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第十九條（申訴管道） 本社申訴專線： 一.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472006 受理窗口：資訊室 二. 傳真：04-7763755 三. 電子信箱：lk260@mail.lkbank.com.tw 受理窗口：業務部</p> <p>第二十條（文書送達）</p>	<p>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p> <p>第十四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p> <p>第十五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p> <p>第十六條（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存款人與存款行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十七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第十八條（申訴管道） 本社申訴專線： 一.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472006 受理窗口：資訊室 二. 傳真：04-7763755 三. 電子信箱：lk260@mail.lkbank.com.tw 受理窗口：業務部</p> <p>第十九條（文書送達）</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存款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親自至存款行辦理，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p> <p>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p> <p>第二十二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2】份，由存款行與存款人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p>	<p>存款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親自至存款行辦理，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p> <p>第二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p> <p>第二十一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2】份，由存款行與存款人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